**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**

编号

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名称 | 昆明健康产品生产项目周边市政配套给水、电力管线建设项目 |
| 建设地点 |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，管线布设于云梨路、丰硕路、昆明健康产品生产项目配套道路 |
| 区域 评估情况 | 开发区名称：无 |
|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 |
|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(<http://yanshou100.com>) |
| 起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2日至2023年12月15日 |
| 公众意见接纳和处理情况：无公众意见 |
| 生产 建设单位 | 名称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30100MB1J85074E |
| 地址：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2号 |
| 法人代表：陈杰 |
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殷伟 联系电话：18288687998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：530102\*\*\*\*\*\*\*\*1132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内容 | 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 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 的水土流失，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法人代表(签字)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|
| 审批 部分 许可决定 |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水行政主管部分或者其他审批部分(盖章 |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纳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分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,监督检查 部门各执1份。